

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變更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新北市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變更公告位置與新增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名稱：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。</p> <p>二、 種類：關塞。</p> <p>三、 位置或地址：</p> <p>（一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天生段。</p> <p>（二）新增後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望高樓段、天生段。</p> <p>四、 本體及涵蓋範圍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：</p> <p>1. 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本體：1 處城岸本體。</p> <p>2. 新增後之歷史建築本體：5 處城岸本體。</p> <p>（二）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1. 新增部分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 992.46 平方公尺。(臺灣高爾夫俱樂部內)</p>	<p>新北市政府公告</p> <p>主旨：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變更公告位置與新增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名稱：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。</p> <p>二、 種類：關塞。</p> <p>三、 位置或地址：</p> <p>（一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天生段。</p> <p>（二）新增後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望高樓段、天生段。</p> <p>四、 本體及涵蓋範圍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：</p> <p>1. 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本體：1 處城岸本體。</p> <p>2. 新增後之歷史建築本體：5 處城岸本體。</p> <p>（二）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1. 新增部分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 992.46 平方公尺。(臺灣高爾夫俱樂部內)</p>

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變更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2. 新增後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(1) 太子宮(淡海路 280 巷)：淡水望高樓段 510-3、511-9、511-10、511-12、511-13 及 511-14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 647.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 沙崙停車場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478、558、559、560、563、567、568、578、580 及 581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面積 2,218.4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百姓公(淡海路 231 巷)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697、698 及 699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面積 696.96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4) 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692、775、831、832、832-2 及 833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 4,147.6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5)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：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 992.46 平方公尺。</p>	<p>2. 新增後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</p> <p>(1) 太子宮(淡海路 280 巷)：淡水望高樓段 510-3、511-9、511-10、511-12、511-13 及 511-14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 647.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 沙崙停車場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478、558、559、560、563、567、568、578、580 及 581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面積 2,218.4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百姓公(淡海路 231 巷)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697、698 及 699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面積 696.96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4) 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：淡水區望高樓段 692、775、831、832、832-2 及 833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 4,147.6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5)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：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 992.46 平方公尺。</p>

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變更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884-1885 年清法戰爭之前,劉銘傳奉命守臺灣,命孫開華提督率軍民於淡水沙崙所建防禦工事,當時雙方在此激戰,皆有重大傷亡,為臺灣著名之古戰場,乃抗法保臺留下之歷史見證物。</li> <li>2. 城岸為沙土構造,高約4公尺,內外斜坡上窄下寬,易守難攻,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</li> <li>3. 外內城岸整併,構成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</li> <li>4. 臺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雷同者,具稀罕性。</li> </ol> <p>(二)法令依據: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。</p> <p>六、公告變更理由：</p> <p>(一)此段土堤(內城岸)併入已公告的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新增範圍。所謂「內城岸」與已公告的「外城岸」都是清法戰爭時清軍所築之防禦工事,為同一歷史,納入新增,可收更完整的文化資</p>	<p>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884-1885 年清法戰爭之前,劉銘傳奉命守臺灣,命孫開華提督率軍民於淡水沙崙所建防禦工事,當時雙方在此激戰,皆有重大傷亡,為臺灣著名之古戰場,乃抗法保臺留下之歷史見證物。</li> <li>2. 城岸為沙土構造,高約4公尺,內外斜坡上窄下寬,易守難攻,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</li> <li>3. 外內城岸整併,構成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</li> <li>4. 臺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雷同者,具稀罕性。</li> </ol> <p>(二)法令依據: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。</p> <p>六、公告變更理由：</p> <p>(一)此段土堤(內城岸)併入已公告的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新增範圍。所謂「內城岸」與已公告的「外城岸」都是清法戰爭時清軍所築之防禦工事,為同一歷史,納入新增,可收更完整的文化資</p>

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變更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產。</p> <p>(二) 研判地貌是人工構築物之遺留，為清法戰爭時之防禦工事遺跡。可併入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和已登錄的「外城岸」部分構成更完整的戰場遺跡文化資產。</p> <p>(三) 本市已於 102 年登錄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」為歷史建築，本案遺構，在歷史與事件上實屬同一事件，年代亦十分接近，建議將本次會勘的遺構，併入前列歷史建築，為該歷史建築之擴充。</p> <p>(四) 城岸為沙土構造，高約 4 公尺，內外斜坡上窄下寬，易守難攻，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外內城岸整併，構成較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</p> <p>七、 如有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	<p>產。</p> <p>(二) 研判地貌是人工構築物之遺留，為清法戰爭時之防禦工事遺跡。可併入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和已登錄的「外城岸」部分構成更完整的戰場遺跡文化資產。</p> <p>(三) 本市已於 102 年登錄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為歷史建築，本案遺構，在歷史與事件上實屬同一事件，年代亦十分接近，建議將本次會勘的遺構，併入前列歷史建築，為該歷史建築之擴充。</p> <p>(四) 城岸為沙土構造，高約 4 公尺，內外斜坡上窄下寬，易守難攻，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外內城岸整併，構成較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</p> <p>七、 如有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